

福建星网锐捷通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关于本次上市公司分拆子公司上市董事会决议日前股票价格波动 是否达到《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

第五条相关标准的说明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证监公司字【2007】128号）第五条的相关规定，福建星网锐捷通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星网锐捷”或“本公司”）对本次分拆子公司上市董事会决议日前股票价格波动的情况进行了核查。

本公司于2020年9月11日召开董事会审议分拆子公司上市事项。本次董事会决议日前20个交易日累计涨跌幅计算的区间段为2020年8月14日至2020年9月10日，涨跌幅计算基准日为董事会决议日前第21个交易日（2020年8月13日），星网锐捷股票（代码：002396.SZ）、中小板综指（代码：399101.SZ）、Wind通信设备行业指数（代码：886060.WI）累计涨跌幅情况如下：

项目	2020年8月13日 (收盘价)	2020年9月10日 (收盘价)	涨跌幅
星网锐捷股价(元/股)	31.58	26.27	-16.81%
中小板综指(点)	12,670.55	11,966.70	-5.55%
Wind通信设备行业指数 (点)	5,446.03	4,946.74	-9.17%
剔除大盘因素的涨跌幅			-11.26%
剔除同行业板块因素涨跌幅			-7.65%

2020年8月13日，本公司股票收盘价为31.58元/股；2020年9月10日，本公司股票收盘价为26.27元/股。董事会决议日前20个交易日内，本公司股票收盘价格累计跌幅为16.81%，未超过20%。同期中小板综指（代码：399101.SZ）累计跌幅为5.55%，同期Wind通信设备行业指数（代码：886060.WI）累计跌幅为9.17%；扣除同期中小板综指因素影响，本公司股票价格累计跌幅为11.26%，扣除同期Wind通信设备行业指数因素影响，本公司股票价格累计跌幅为7.65%，均未超过20%。

综上所述，星网锐捷股票价格波动未达到《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证监公司字【2007】128号）第五条相关标准。

特此说明。

福建星网锐捷通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9月11日